

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09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5點0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「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」

(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237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四、主席：黃呈秋

記錄：魏菽靚

五、列席人員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李乙慧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計39人(私有土地計38人、公有土地計1人)；總面積計2503.00 m² (私有面積2272.00 m²、公有面積231.00 m²)。

(一) 出席人數：報到人數22人(佔全區56.14%)，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1884.93 m²(佔全區75.31%)，已超過出席人數及其所有面積佔全區總人數及總面積過半以上，會議開始。

(二) 表決人數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4項第1、2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，經計算結果，符合投票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計39人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2503.00 m²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審議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。
- 二、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，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，全體理事通過並於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7 日府地開字第 1120303535 號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草案。(詳如簡報說明)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提送彰化縣政府審查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 22 人投票，照案通過；投票表決結果統計：

同意人數 22 人，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56.41 %。

同意面積 1884.93 m²，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75.31 %。

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由縣府地政處承辦李乙慧轉達國有財產署意見：

重劃計畫書內費用負擔太高，建議重劃會調降。

重劃會回覆：

感謝國產署的意見，本次重劃計畫書費用係依重劃區現況及圖面之預估費用，之後仍應依法送彰化縣政府審議核定。最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有關工程費用，委託合格相關專業技師，其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之定數額為準；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，委託估價師依地上物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將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提交理事會查定通過之數額為準。

九、散會(下午 16 點 00 分)。